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收購河南昆吾100MW風電項目

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投資公司與新源壹號基金簽訂《收購協議》，將不晚於2026年9月30日進行簽訂。據此，上海投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源壹號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公司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864萬元，最終對價不超過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值。標的公司投資運營河南昆吾100MW風電項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標的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源壹號基金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投資公司與新源壹號基金簽訂《收購協議》，將不晚於2026年9月30日進行簽訂。據此，上海投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源壹號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公司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864萬元，最終對價不超過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值。標的公司投資運營河南昆吾100MW風電項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標的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二.《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收購方：上海投資公司

轉讓方：新源壹號基金

轉讓標的

新源壹號基金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

對價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獨立及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就標的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4月30日為基準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944.81萬元。

對價為人民幣14,864萬元，最終對價不超過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值。

本次交易的對價乃經本公司及新源壹號基金參考標的公司之股權的評估價值並經考慮市場情況、標的公司的未來業務預期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的支付方式

第一筆付款:《收購協議》約定的第一筆付款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 上海投資公司向新源壹號基金支付對價總額的51%。

第二筆付款:《收購協議》約定的第二筆付款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 上海投資公司向新源壹號基金支付對價總額的49%。

交割

《收購協議》生效且標的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即視為新源壹號基金向上海投資公司移交標的公司實際控制權。

債權債務安排

自昆吾項目併網至評估基準日期間, 標的公司所產生的盈利由新源壹號基金享有, 該等期間的盈利可通過股東分紅或現金形式支付。評估基準日次日起標的公司的損益均由上海投資公司享有和負擔。

違約責任

若《收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義務, 或在《收購協議》中所作之任何保證與承諾是不真實的或未能完全實現的, 則該方的行為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支付違約金並賠償和承擔守約方因該違約而產生的或者遭受的損失。

生效條款

《收購協議》經簽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三.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於擬備標的公司100%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等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標的公司估值(「**估值**」)(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的估值)的一般資料、關鍵輸入參數及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已就標的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出具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天職國際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企華	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天職國際	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企華及天職國際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中企華及天職國際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中企華及天職國際已分別於2026年8月27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名稱、意見、建議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四.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優化本公司在豫北區域產業佈局，提升市場份額，本公司擬通過本次交易完成對河南省濮陽市昆吾100MW風電項目(「**昆吾項目**」)的收購。昆吾項目由標的公司出資建設，為省級重點風電項目，目前已實現併網發電。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豫北區域市場份額，與既有項目形成集群效應，優化區域產業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盡管本次交易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但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源壹號基金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潮汐等。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

2. 有關上海投資公司的資料

上海投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所投資企業從國內採購企業自用設備；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承接其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件、煤炭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等。

3. 有關新源壹號基金的資料

新源壹號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4.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新源壹號基金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新源壹號基金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新源壹號基金人民幣15,964萬元。

標的公司負責昆吾項目的出資建設，昆吾項目位於河南省濮陽市濮陽縣，裝機容量100MW，新建1座110千伏升壓站，項目於2024年4月開工，2025年1月全容量併網發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標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	8,647,788.99	
淨利潤	8,547,026.72	

	於2026年4月30日
總資產	591,879,310.61
淨資產	121,899,767.10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上海投資公司與新源壹號基金將簽訂的《收購協議》，據此，上海投資公司將收購新源壹號基金持有的遠景新能源100%的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編號：中企華評報字(2026)第1728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吾項目」	指	標的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濮陽市昆吾100MW風電項目，已實現併網發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投資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收購方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上海投資公司收購新源壹號基金持有的遠景新能源100%股權
「新源壹號基金」	指	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次交易的轉讓方
「遠景新能源」或「標的公司」	指	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說明》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所涉及的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6年4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並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的評估結論。

經收益法評估,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4,944.81萬元(人民幣,下同),較賬面淨資產12,189.98萬元,增值2,754.83萬元,增值率22.60%。

一. 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由於被評估單位投資經營的遠景濮陽縣昆吾風電場項目風資源豐富，利用小時高，資產基礎法反映的只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成本，未能反映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及資源的綜合價值，不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被評估企業提供了評估範圍內資產和負債的有關資料、未來經營收益預測的有關數據和資料，根據提供的可研報告、技術盡調等材料，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因此本次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近幾年國內企業併購活動日趨活躍，且與併購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以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告獲知，可以對其價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通過對兩種方法的初步評估結果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評估結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的基礎上，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二.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電站設計壽命年限內正常經營；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市場法選取的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14. 評估人員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公司相關信息進行評估，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的影響；

15. 截至評估基準日，河南省電力市場已開始實施連續現貨結算試運行及機制差價結算政策。本次評估預測電價參照河南省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實施方案、河南電力現貨市場結算情況與增量項目競價結果並結合現場訪談，預測未來機制電價為0.3779元／k （含稅），市場交易電價為0.275元／k （含稅），市場運營費用為-0.025元／k （含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電價及交易政策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16. 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參考國家發改委以財稅 2008 116 號文發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企業從事《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率在2025年至2027年稅率為0%,在2028至2030年為12.5%,2031年及以後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

17. 截至評估基準日,遠景濮陽縣昆吾風電場項目尚未完成竣工決算。本次收益法評估中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建設期等評估參數按照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合同、項目可研及企業的經營計劃確定,本次評估假設未來上述總投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三. 評估主要參數預測思路

(一)收益法評估模型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式如下：

$$\overline{P} = \sum_{t=1}^{n} \frac{R_t}{(1+i)^t}$$

其中： :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企業未來第 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折現率

:預測年度

:預測期年限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A)計算。

計算式如下：

=+ × β+

其中：:無風險利率；

:市場風險溢價；

β: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股權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評估單位的溢餘資產為貨幣資金，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股權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國網濮陽供電公司擬回購送出線路(含系統側間隔))、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等，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

(二)收益法評估計算與分析過程

1. 營業收入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收入為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機制電量×機制電價(不含稅)+市場上網電量×市場售電價格(不含稅)+市場運營費

(1) 電量的預測

上網電量主要與裝機容量、利用小時、限電率與綜合效率有關。

上網電量=裝機容量×發電利用小時×(1－限電及綜合線路損失率)

本次評估利用小時主要參考《遠景濮陽昆吾風電場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的發電利用小時進行預測。對於綜合線路損失率，對於廠用電、線損等能量損耗，技術盡調報告的等效利用小時已經考慮，不再單獨考慮。對於限電情況，本次評估未來限電率主要參考項目當地歷史限電水平、結合消納情況的預測情況進行預測。即：2026年至2029年限電率參考週邊投運項目限電的實際水平，限電率為6%；2030年及以後年限電率逐步降低。

由於本項目投產運營週期較短，本次結合項目自身實際結算比例、區域同類已投產風電項目結算比例，疊加省間深度調峰電量影響，並參考企業訪談，最終確定本項目評估機制電量比例按照69.8%進行預測。

本項目已於2025年1月併網投產，屬於存量項目，河南省屬於四類資源區，風電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36000 。根據現行政策機制電價執行期限：按剩餘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折算年限與投產滿20年兩者取較早者。2026年1月，河南省新能源發電項目執行全電量入市。非機制電量部分自願參與電力中長期市場，剩餘電量全部進入河南電力現貨市場，按現貨實時出清價結算。

根據上述預測思路，遠景濮陽縣昆吾風電場項目未來年度上網電量的預測結果如下：

項目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機制電量(萬k)	10,436.68	15,655.02	15,655.02	15,655.02	15,754.95	15,844.88	15,925.82
市場交易電量(萬k)	4,515.58	6,773.38	6,773.38	6,773.38	6,816.61	6,855.52	6,890.54
項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機制電量(萬k)	15,988.67	16,064.23	16,123.23	16,176.34	16,224.13	16,267.15	16,305.86
市場交易電量(萬k)	6,922.06	6,950.43	6,975.96	6,998.93	7,019.61	7,038.22	7,054.97
項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機制電量(萬k)	16,340.70	0.00	0.00	0.00	0.00		
市場交易電量(萬k)	7,070.05	23,455.67	23,496.11	23,532.50	23,565.25		

(2) 上網電價的確定

① 機制電價

河南省電力市場已開始實施連續現貨結算試運行及機制差價結算政策。根據河南省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實施方案，存量風電項目機制電價為0.3779元／k （含稅）。

② 市場交易電價

市場化電價，參考項目週邊同區域存量風電項目實際市場化結算均價、河南省電力現貨運行成交價格、省內新能源增量項目機制電量競價成交水平並結合企業訪談綜合確定，本次評估市場化交易電價按照0.275元／k （含稅）進行預測。

③ 市場運營費

市場運營費用包含輔助服務、兩個細則、系統運行費及分攤費用等，結合河南省新能源電價市場化政策要求、近年區域電力交易價格波動趨勢及與企業進行訪談，預測期市場運營費按照-0.025元／k（含稅）進行預測。

2. 營業成本的預測

主營業務成本包括折舊攤銷、材料費、儲能租金、修理費、其他費用等。

(1) 折舊攤銷

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計提的折舊和攤銷。本次評估參照企業執行的相關折舊攤銷政策進行預測。

(2) 材料費

被評估單位運營電站產生的材料採購費用，本次評估參考行業水平及企業訪談情況進行預測。

(3) 儲能租金

本項目配套儲能總量為50MW/100MWh，儲能採用租賃形式，根據《儲能項目容量租賃協議》儲能租金按照910萬元/年測算。

(4) 修理費

被評估單位運營電站對設備檢修產生的修理和保養費用，本次評估參考管理層規劃及企業訪談進行預測。

(5) 其他費用

被評估單位運營管理電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等，本次評估按照管理層規劃及行業費用水平進行測算。

3. 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印花稅等。其中城市維護建設稅1%、教育費附加稅3%、地方教育附加稅2%，印花稅為0.03%。被評估單位建設期預計待抵扣進項稅為4,596.58萬元，本次評估對於待抵扣進項稅，根據未來年度銷項稅和進項稅的預測結果，預測當期可抵扣進項稅以及當期應交增值稅，進而預測當期稅金及附加。

4. 銷售費用

本次評估未單獨預測銷售費用，統一在主營業務成本中預測。

5. 管理費用

本次評估未單獨預測管理費用，統一在主營業務成本中預測。

6. 財務費用預測

被評估單位財務費用主要為項目建設籌集資金向金融機構借入的長期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7. 所得稅的預測

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本項目的應納稅所得額為發電收入扣除成本、稅金及附加和財務費用後的餘額。所得稅率按照參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預測，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率在2025年至2027年稅率為0%，在2028至2030年為12.5%，2031年及以後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

8. 折舊與攤銷的預測

根據企業未來預計形成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按企業會計折舊攤銷政策計算確定，進而對未來年度折舊攤銷進行預測。

9.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無新建項目，因此本次評估未單獨預測資本性支出，將日常維護性支出統一在運營成本中考慮。

10.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 ) 基準日營運資金

企業基準日營運資金根據成本法評估結果, 剔除溢餘資產、有息債務、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其他調整後確定。結合企業經營情況以及行業的經營特點並和企業財務人員溝通後, 未來各年度營運資金預測, 根據企業電費回款情況進行預測。

根據上述計算, 基準日運營資金為344.59萬元。

(2)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以後年度需要追加的營運資金=當年度需要的營運資金－上一年度需要的營運資金

評估人員通過與企業訪談、了解其結算方式後, 本項目預測期營運資金主要根據資金需求預則, 預測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6年						
項目	**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營運資金變動	27.70	-151.42	-23.47	-1.95	1.04	-30.15	-1.86
項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營運資金變動	5.17	-2.48	-2.62	-2.75	-2.86	-2.97	2.94
項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預測期末**	
營運資金變動	-2.17	-78.89	0.58	0.42	-2.00	-76.86	0.00

11. 期末資產回收預測

期末資產回收主要考慮營運資金回收、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值回收。

12. 有息債務的借入與償還

主要根據項目的融資計劃、資金需求等進行預測。

13. 現金流量的預測

根據上述各項預測，綜合確定未來各年度自由現金流。

(三)折現率的確定

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 資訊系統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1.75%，本資產評估報告以1.75%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2.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如下：

β = 1+(1-)× ／ × β

式中：β :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β :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 :被評估企業的資本結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以可比公司業務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相近或者類似為標準，評估人員通過 Wind 資訊系統查詢了可比上市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β 值，並取其平均值0.5567作為被評估單位的β 值。

企業資本結構，結合被評估單位自身資本結構進行預測。

將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3.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投資報酬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評估基準日市場投資報酬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評估基準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綜合分析確定。經測算，市場投資報酬率為8.86%。無風險報酬率取評估基準日10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1.75%。市場風險溢價為7.11%。

4.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個別風險調整系數是根據待估企業與所選擇的對比企業在企業特殊經營環境、企業成立時間、企業規模、經營管理、抗風險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優劣勢等方面的差異進行的調整系數。綜合考慮現有的治理結構、管理水平和抗行業風險等方面的情況，確定被評估單位特有的風險調整系數為1%。

5. 預測期折現率的確定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oxtimes_{\blacksquare}+\overline{M} \quad \times \beta+\boxtimes$$

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2026-2044年的折現率為17.52%-6.71%。

(四)測算過程和結果

預測期內各年淨現金流按年中均勻流入流出考慮，將各年的折現率折到2026年4月30日現值，加總後得出企業的營業性資產價值，該項目預測期經營價值為10,654.36萬元。

(五)溢餘資產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評估單位超過最低現金保有量的貨幣資金，通常作為溢餘資產考慮。

(六)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無關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未涉及的資產和負債的淨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四. 評估結論

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59,187.9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46,997.95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2,189.98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4,944.81萬元，評估值增值2,754.83萬元，增值率22.6%。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有關濮陽縣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00%股權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獨立核證報告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6月10日以2026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之標的公司100%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計算數據。基於該預測編製之該估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規定, 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該預測。該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供該估值使用之該預測執行適當程序, 並採納合適之編製基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 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吾等事務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閱覽, 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管理, 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體系, 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與規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該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形成核證結論，並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之規定，向　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除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閱覽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本項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該預測(僅就該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為窄。故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僅就該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假設無法以與核實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證，且未必會發生。即使預期之該等事項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業績仍可能與該估值所採用之數據存在差異，且該差異或屬重大。吾等並未就該事項對本意見作出修訂。

就本項委聘而言，由於該估值涉及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且編製該估值時並無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故吾等並未審閱該估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吾等並不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恰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之任何估值，亦不就該估值發表審計或閱覽意見。

此致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 07705

附錄三—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投資公司收購新源壹號基金持有的遠景新能源100%股權「本次交易」)；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除非本函件另有定義，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評估師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中的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以及預測是否遵循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8月27日